

#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 关于建立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

### 中介机构备选库的通知

川府管发〔2006〕101号

省级各部门：

根据《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川办发〔2005〕45号）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中介机构聘用工作，经研究，我局决定建立“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介机构备选库”。

由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所需中介服务的内容、要求、标准基本一致，为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整合资源，降低成本，经研究并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引入2005年10月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的“四川省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建立“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介机构备选库”。备选库共选入119户（“四川省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中介机构共120户。2005年12月，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与四川公诚信咨询服务集团整体联合，组成“君和公诚信集团”，原备选库中两个单位“四川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四川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为1个单位）中介机构（其中，会计审计中介机构51户，法律中介机构46户，评估及其他中介机构22户，名单详见附件），现予以正式公布。“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介机构备选库”建立

后，我局将结合实际，制订相关考核指标，对进入备选库的中介机构实施动态管理。

今后，凡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省级各单位（包括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及其直属事业单位和上述单位使用公共资金投资兴办的各类经济实体，含教育、国安、监狱、劳教、地勘等部门所属单位，工商、地税、质监、食品药品监督等垂管系统单位，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在国有资产管理中（包括拍卖、重组、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等处置及实行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合资、转让国有资产产权、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改制），需委托中介机构从事审计、评估和提供法律服务等事项，均须从“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介机构备选库”中选聘中介机构。自2007年1月1日起，我局在审批（审核）各部门国有资产处置等事项中，不再受理“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介机构备选库”以外中介机构提供的审计、评估报告书。

请省级各部门将此文发本系统各单位（包括教育、国安、监狱、劳教、地勘等部门所属单位，工商、地税、质监、食品药品监督等垂管系统单位，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介机构备选库名单（下载）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